

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资产清查及资产核销专项业务 服务项目业务合同书

甲方：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

乙方：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事项

乙方对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各类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核定，对固定资产报废进行经济鉴证，对2019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国有资产清查核定专项报告、固定资产报废鉴证报告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二、范围与目标

（一）对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固定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清查核定，张贴资产标签，打印资产卡片，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建立待报废资产账务和专类数据库，做好待报废资产印证及审批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建立固定资产制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出具资产清查核定专项报告和待报废资产鉴证报告；

（二）对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2019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资产核销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清查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工作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 被清查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应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财务资料及各种文件资料。因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各种文件资料虚假或者不完全而出现的问题, 由甲方负责。

(四) 正确使用清查结果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乙方无关。

(五) 按照约定书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项目业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资产清查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清查和审计, 出具真实、合法的专项报告。

(二)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被资产清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三) 选派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 并保证其无应回避的情况。

(四) 于签订合同15个日内完成出具专项报告。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000.00元 (大写: 柒万陆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 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资金支付申请等付款申请手续, 送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

普通发票，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要求的各项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76000.00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给甲方，服务项目验收期为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服务事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有义务、无条件进行整改完善。

5.2.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报废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其使用

（一）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清查等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报废鉴证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报废鉴证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各一式捌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报废鉴证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相关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有限责



合同专用章
30102021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 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资产清查及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清查和审计服务,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按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滞纳金。

(二)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提交合格报告的,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0.5%的罚金。逾期超过4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三) 乙方提供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审计业务规范的, 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或者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支付; 因乙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乙方应当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

(五) 对上述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 承包人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六)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 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服务项目明细表

甲方：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审计期间	资产总额	金额
1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943,416.21	41,000.00
2	固定资产报废经济鉴证审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5,204,405.21	5,000.00
3	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张百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	16,943,416.21	30,000.00
合 计				76,000.00

审计事务所

05172 吐鲁番市无线电管理局